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

2.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 EC(2020-21)13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21 年 3 月 26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79	53	1 732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20-21)13	-	1	1
總數	<u>1 679</u>	<u>54</u>	<u>1 733</u>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20-21)13

總目 39 –
渠務署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渠務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帶領新成立的「岩洞工程部」，主力推展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」，以及規劃工程項目，把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遷往／設於岩洞－

1 個總工程師職位
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
(150,950 元至 165,200 元)
